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。

负责人：钱理丹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姚建西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28日出生，

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28号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远玉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2月1日出生，

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28号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显林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28日出生，

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28号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甘来英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3月28日出生，

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28号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衡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28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15号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丽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3月28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一路128号2单元3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汉林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28日出生，

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诉姚建西、陈远玉、李显林、甘来英、张衡、朱丽、陈汉林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现该案的（2016）新乌证执字第 000099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执行通知书履行该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我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姚建西、陈远玉、李显林、甘来英、张衡、朱丽、陈汉林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 2160560.23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。  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唐玉天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

书记员 高健

